

附件：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为政府决策服务、为企业需求服务、为行业发展服务、为社会进步服务”的核心理念，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创河北省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1.引导工程监理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履行好监理职责，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2.配合政府主管部门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引导工程监理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引导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强数字化建设，鼓励以创新模式提供数智化服务。

二、开展课题研究，加强标准化建设

4.继续开展《河北省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研究及修订方案》课题研究。

5.继续开展《AI 在河北省工程造价领域应用研究》课题研究。

6.开展《城市更新背景下工程监理与咨询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课题研究。

7.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评价标准》课题研究。

8.编制《河北省 2025 年工程监理统计调查情况说明》。

9.出版《建设监理与咨询典型案例（2026）》。

10.出版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2026 年河北版）《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安装工程）《土木建筑工程》。

三、推进行业诚信建设，维护市场秩序

11.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引导河北省工程监理企业守信合法经营，以“优质优价”促进行业发展，持续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

12.按照《河北省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及实施方案要求，常态化开展行业自律活动，探索有益的经验做法。

13.根据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办法》《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自律公约》，引导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强化自律意识、规范执业行为，共同维护行业秩序。

14.根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要求组织单位会员信用评价工作。

15.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要求组织单位会员信用评价工作。

16.修订《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工程监理企业会员信用管理办法》，开展会员信用评估工作。

17.根据《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会员信用评价工作。

18.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暂行办法》要求，开展会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工作。

19.根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能力与信用评价标准，开展河北省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能力与信用评价，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能力与信用评价活动。

四、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能力

20.继续发展个人会员，为会员免费提供继续教育学习。

21.完善会员管理系统，更新业务知识及继续教育内容。

22.召开河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现场观摩交流会。

23.开展河北省工程监理与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高级研修班。

24.开展 2026 河北省建设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知识竞赛暨第三届全国工程监理知识竞赛。

25.开展首届河北省造价工程师职业技能大赛暨全国工程造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26.开展河北省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员业务培训。

27.分层次开展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培训。

五、搭建平台，促进相互交流

28.举办“企业开放日”活动，加强监理企业之间相互交流，促进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29.开展与中价协及兄弟省市调解组织交流活动，

30.组织华北、东八省市监理行业交流活动。

31.开展智慧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云观摩”活动。

六、汇集行业智慧，发挥专家作用

32.发挥行业专家作用，围绕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热点、难点、亟待解决和行业前瞻性、系统性问题进行研究，为政府决策和行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七、鼓舞行业士气，树立行业典型

33.按照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要求，核实“鲁班奖”“詹天佑奖”监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建情况。

八、加强行业宣传，提供交流平台

34.发挥网站宣传作用，为会员提供服务。

35.办好《河北建筑市场研究》，加大宣传力度。

36.发挥微信平台作用，及时推送行业信息及最新动态。

37.积极开展助力乡村振兴等公益活动。

38.积极参加行业文体活动。

九、强化党建引领，加强秘书处自身建设

39.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领导下，开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四中全会为主题的系列活动，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40.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41.落实《管理制度》，加强对秘书处工作人员培训，巩固“学习型社会组织”创建成果，提升工作能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

42.加强对秘书处工作人员党风廉政教育，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3.加强财务管理

十、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

44.继续开展《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课题研究。

45.根据省高院要求，完成工程造价鉴定机构推荐与动态管理工作，配合加强行业监管，常态化开展鉴定机构的评审、评估、质量评查、实地核查及培训工作。

46.根据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有关文件，探索开展我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与争议评审有关工作。

47.根据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有关文件，起草建设工程质量鉴定“五统一”相关文件，探索开展建设工程质量诊断鉴定调解有关工作。

48.根据发展形势和行业需求，开展相关工作，完成交办的任务。